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郵件：e-s5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674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資安署函 (A09030000E_1140067461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67461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案，請依規定檢視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6月26日資安綜合字第11410004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
三、請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7/10
14:22:30

